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黄岩区农产品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JXCX-2025-CG038

甲 方： 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JXCX-2025-CG038

乙方（成交单位）：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黄岩区农产品委托检测项目 采购的结果，签署
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检测品类：初级农产品。

2. 检测项目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抽检月份	检测地点	暂估批 次	单批次检测费 (元)	合计（元）
1	茶叶	4 月-5 月， 10 月-12 月	有关农产品 所在地	5	550	2750
2	粮食作物	11 月-12 月		15	550	8250
3	中药材	3 月-11 月		5	550	2750
4	林产品（笋竹、 板栗）	全年		15	550	8250
5	草莓	1 月-5 月， 11 月-12 月		80	550	44000
6	枇杷	5 月-6 月		35	550	19250
7	杨梅	6 月-7 月		60	550	33000
8	葡萄	7 月-9 月		55	550	30250
9	柑桔	10 月一次年 2 月		100	550	55000
10	其他水果	全年		45	550	24750
11	收购储存运输 环节	全年		5	50	250
12	食用菌	全年		5	550	2750
13	其他蔬菜	全年		70	550	38500
14	高风险品种（韭 菜、芹菜、豇豆、	全年		15	550	8250

序号	检测内容	抽检月份	检测地点	暂估批次	单批次检测费(元)	合计(元)
	四季豆等)					
15	茭白	3月-6月, 10月-11月		20	550	11000
16	番茄	上半年		25	550	13750
17	畜禽产品	全年		30	550	16500
18	初级水产品(淡水)	全年		20	550	11000
19	收购储存运输环节	全年		5	50	25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330500.00 元		

3. 样品数量: 以实际承接抽样数量为准。
4. 抽样时间: 具体抽样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
5. 抽样工作: ①由甲方进行抽样, 寄送到乙方进行检测, 由乙方承担购买样品费用; ②由乙方进行抽样、检测, 并承担产品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购买样品)。
6. 检测周期: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所委托的样品后, 在7—10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 如遇突发应急或其他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检测周期。
7. 参数调整: 如遇检测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 检测项目可随之变化。
8. 如在要求范围之外额外增加检测内容的, 根据检测项目计费。
9. 如在要求范围之外额外增加检测项目, 按每个样品加收100元计费。如只检测样品中一个农残指标, 按50元一批次计费。
10. 如遇加急检测, 乙方承诺在到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并交付监测数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330500.00 元) 人民币, 按实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分两期提交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2025年12月底前提交2025年下半年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2026年6月底

前提交 2026 年上半年全部监测任务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分析总结报告。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此后分期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发票后支付该批检测费用(预付款除外剩余检测费),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检测样品,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2. 甲方有权提出与检测工作有关的其他要求,在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

4. 乙方按照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检测工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并对检测结果的保密性负责。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服务质量。所有的服务项目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乙方按合同约定, 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的分析汇总报告。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3 幢

联 系 人: 张煜航

电 话: 186581358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账 号: 19036301040012858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